

# 遊民生活現況之影響因素 分析——以臺南市為例

楊逸宏

## 壹、前言

請問是社會局嗎，有個阿伯，身體髒兮兮的，每天都在公園的涼亭睡覺，整個涼亭都是他大包小包的東西，叫社工趕快來把他帶走啦！已經反應很多次了，為什麼都不把他趕走呢！你們社工只會怠惰職守，如果他還繼續在那邊，我就要去控訴你們社工！

早期對於流落街頭的人，稱謂從乞丐、流浪漢、遊民、街友，到現今社運團體倡議應稱其為「無家者」，是為了減少對於流落街頭群體的歧視與負面印象，但目前社會大眾對於遊民的出現，仍充滿厭惡及仇視。如上述內容是一名擔任遊民社工最常接獲民眾對於在公園、騎樓或空地等處看到遊民的典型通報內容。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數據顯示，2022年各縣市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共計

6,367件、列冊遊民人數共計3,002人，男性2,598人、女性404人。3,002名列冊遊民中，有2,376人於街頭生活、夜宿；626人於機構安置、收容。無論是在街頭生活或在機構安置，遊民與一般社會大眾一樣，享有平等的基本人權，有使用公共空間及受到公共安全的保障。但戴瑜慧與郭盈靖（2012）即指出，遊民的身體也因屢被特殊化、妖魔化而常被視為具有危險性的象徵，以致在公共空間亦被標誌為「危險區域」般地須有公權力介入處理。犯罪類型報導當中的一大主題，就是遊民「侵入」公共空間，例如公園、街道、車站等處，造成區域的危險不安，引發市民反彈，最後以市民要求公部門介入處理作為新聞事件的結束。許華孚等人（2014）研究發現，警察之所以禁止街友在公共場所睡覺，並非因為街友傷害了他人，而是因為在大街上睡覺的行為對於社區居民而言是「違反風序良俗」的，亦即，是不道德

的。居民不可能自己離開社區而遠離這些街友，故通報警察取締這種行為，好讓令人感到厭惡的人士離開就成為唯一選擇。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2023年1月至9月30日接獲有關遊民事件的人民陳情通報案件，共達263件。通報事由以「夜宿有礙觀瞻」最多，共計142件；其次為「製造髒亂」，共計72件；「隨地便溺」計42件；「乞討」計29件；「異常行為」計25件；「妨礙交通」計13件；「自傷傷人（含酗酒喧嘩）」計6件。由以上陳情或通報事件顯見，「有礙觀瞻」是最不能讓民眾忍受的或目睹的現象；遊民社工也因為每日接獲民眾陳情、通報、甚至不理性的怒罵而整日疲於奔命。如前所述，遊民長期遭受社會權力宰制及壓迫，實為社會工作需關注及輔導協助的一環，有其必要瞭解遊民目前生活現況，故本研究目的即是針對遊民現況進行相關因素分析，以提供實務工作者在服務措施及政府部門在規劃、檢討相關政策上參考。

## 貳、遊民的刻板及負面印象

許多文獻指出，社會大眾對於遊民有著刻板及負面印象，如街友的刻板印象，多是「骯髒」或「身體散發異味」（王淑楨，2012）；鍾道詮等人（2021）研究指出當研究參與者自述曾在媒體上看過關於街友的言論時，他們常說的新聞則傾向於

街友犯罪的新聞，多是關於街友打架、喝酒。研究參與者對街友的印象多還是聚焦於一些負面特徵，例如：衛生習慣差，不乾淨、身上有異味、會隨地大小便；不然則是身心狀態不佳或有突發攻擊性，例如健康及精神狀態不佳、有時會自言自語、不太願意跟別人交談、或可能會攻擊路人。

鄭麗珍等人（2004）研究認為一般人一方面認為「遊民」的生活就是好吃懶做、不知上進，完全不事生產，令人不敢苟同。此外，遊民生活中最令人詬病的就是他們的個人衛生問題，外表骯髒、體味惡臭很容易引人聯想到傳染疾病的可能性（鄭麗珍等人，2004）。許華孚等人（2014）則指出遊民往往呈現明顯的外顯特徵，如露宿、髒臭、精神渙散。一般人亦認為遊民已是社會問題，其中以製造髒亂，增加犯罪率，製造社會不安及傳染病為主。林萬億等人（1995）認為露宿街頭、無家可歸、製造髒亂、增加犯罪率、製造社會不安、「傳染疾病」等，仍是社會人士普遍對遊民真有的刻板印象。

綜上，社會大眾對於遊民的刻板及負面印象大致歸納於三個面向：

- 一、遊民的形象：認為外表骯髒、身體異味。
- 二、遊民的行為：好吃懶做、不知上進、隨地大小便、打架、喝酒。
- 三、遊民的狀況：健康不佳、具有傳

染疾病、罹患精神疾病。

由於遊民刻板印象與污名的影響，於街頭過生活的他們，猶如過街老鼠，社會大眾都希望遊民可以消失在他所處的社區和公共空間。這也是本文開頭所述，當社會大眾一見遊民，就會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請警察或社工帶離遊民。

### 參、建構下的遊民身分

國外學者 Amore 等人（2011；引自 Elizabeth et al., 2016）指出定義“homelessness”一直是一個「根本性且持續存在的問題」（Amore et al., 2011; Carpenter-Song et al., 2016），所以什麼樣的情形屬於具有「遊民」身分？無家可歸、夜宿街頭抑或長期居住收容所？我國在實務上對於「遊民」定義存有不同的歧見，遊民一詞在法規上出現於《社會救助法》第17條，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故此從法規條文進行定義，無家可歸者即可稱為遊民。其他在法律條文出現遊民一詞的部分，則是因前述法規所衍生各地方政府的遊民自治條例。如衛生福利部於2014年依據與各縣市召開「研商修正○○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草案暨遊民居住權益會議」，修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其內容第2條指出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而國內外學者對於遊民的定義則不竟相同，如美國學者 Burt（1992）為了進行「遊民」的生活狀況調查，依據受訪者的物理空間作為定義基準，將「遊民」分為下列幾個類別：（一）受訪者自陳過去幾個晚上曾住在街上，例如車站、車上、人行道、廢棄屋中。（二）受訪者自陳住過去幾個晚上曾住在收容所、福利旅館、不適合安靜睡覺的地點。（三）受訪者自陳過去幾個晚上曾寄居在某人家中，但並不能待超過五天以上的居住地點，即沒有永久生活居住地點（鄭麗珍等人，2004）。Franco 等人（2020）則引用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NHCHC）認為遊民包括：長期缺乏固定或永久住房、間歇性無家可歸以及面臨無家可歸風險的。根據 Johnson（1995）的觀察，遊民是指缺乏任何固定居所型態的個體或家庭，這些個體或家庭不僅居無定所，也因為缺乏謀生技巧，使得經濟狀態處於不穩定狀況，所以遊民是指同時面對「居住空間」與「經濟」條件不利的一群人（潘淑滿，2005）。

英國的學者 Fitzpatrick 等人（2000）也以物理空間作為「遊民」族群的認定指標，並被廣為使用，他們所列的清單如下：（一）露宿街頭，無固定住所者；（二）暫時居住在緊急性、臨時性的收容所者；（三）無其他選擇、必須長期居住

在機構內者；（四）居住在不適合長期居住的廉價旅館者；（五）居住在隨時可能搬走的親友家中者；（六）居住在令人無法忍受的環境中者，例如過渡擁擠；（七）停留在一段非自願的關係中者，例如婚姻暴力關係（鄭麗珍等人，2004）。而Roth等人進一步將遊民界定為：（一）不管多長的時間很少或沒有收容所。（二）居住在收容所或庇護所。（三）居住在廉價（汽車）旅館的時間少於45天。居住在無固定地址的地方少於45天（陳正根，2010）。

國內實務工作上，對於遊民的定義，皆以各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2條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為依據。但定義指標過於廣泛，故仍會參照林萬億等（1995）所建議的三個條件指標來界定其身分：（一）無固定住所；（二）一段時間（二週以上）；（三）個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等。但如同鄭麗珍等人（2004）指出各縣市政府遊民業務承辦單位對遊民定義的看法，與遊民本身對遊民定義的看法有很大的落差。

綜上，因法規對「遊民」定義過於廣泛，且社會大眾、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有時稱無家者為遊民、有時稱為街友。雖通說認為依社會救助法第17條，由社政單位列冊的無家者稱為「街友」；未被列冊的稱為「遊民」，但以此來分辨實

過於不切實際及難以辨識，反倒於造成實務工作者更容易產生混淆及困擾。

## 肆、研究方法

研究者於實務工作現場觀察，遊民社工整日疲於奔命處理遊民議題，但仍不斷遭遇民眾陳情及通報事件，故本研究目的即針對遊民現況進行相關因素分析。研究方法採次級資料分析法，針對臺南市列冊遊民的基本資料、福利身分、夜宿地點、就業等進行分析。茲將研究對象、研究假設與架構、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 一、調查範圍與對象

本文以臺南市列冊遊民為研究對象，統計至2023年9月30日止，臺南市共計列冊219名遊民，其中包含夜宿於公園、地下道、騎樓等公共場所，及安置於機構、醫院、街友中心或已協助租屋等室內場所之遊民。

### 二、研究設計架構

在研究問題部分，本研究除要瞭解目前遊民背景、特徵及生活現況外，也將探討遊民之背景變項影響其生活現況。本研究自變項包括遊民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身心障礙狀況、監管記錄、戶籍地。



圖 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變項則為遊民目前夜宿地點、就業情形、福利身分狀況、列冊時間等。本文研究架構如圖1。

### 三、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統計資料部分，以臺南市遊民社工每月定期統計更新列冊遊民名冊的次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資料內容包括：列冊遊民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戶籍地址、身心障礙別、是否積欠健保費、夜宿地點、收容輔導情形、就業情形、監管情形、福利身分。

研究資料統計至2023年9月30日止，臺南市共計列冊219名遊民，經研究者進行資料統整、並針對資料不明確之處向主責社工、督導進行核對，確認資料之完整度。

### 四、研究分析方法

本研究主要透過次級資料進行描述統

計分析、卡方檢驗等方法進行研究分析，並進一步瞭解遊民背景與遊民生活現況相關性之探討。

## 伍、臺南市遊民現況分析

### 一、臺南市遊民人口基本資料分析

臺南市列冊遊民個案共計219人，其人口特性如表1所示。男性遊民共計179位、占81.7%，女性41位、占18.3%。在遊民年齡部分，以「56~64歲」人數為最多，共計92人、占42%。婚姻狀況則以「未婚」人數為最多，共計98人、占44.7%。

此外，219位遊民其戶籍所在地為臺南市的有198位、占90.4%；在是否有監管記錄部分，未曾有入獄服刑及看守所紀錄，共計117位、占53.4%；曾有因案入獄服刑或至看守所情形，共計有102位、占46.6%。

219位列冊街友是否有身心障礙及身

表 1 臺南市遊民人口基本資料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 % )
性別		
男	179	81.7
女	40	18.3
年齡		
45歲以下	6	2.7
46 ~ 55	61	27.9
56 ~ 64	92	42.0
65 ~ 75	52	23.7
76歲以上	8	3.7
婚姻		
已婚	33	15.1
未婚	98	44.7
離婚	79	36.1
喪偶	9	4.1
教育程度		
未就學	1	0.5
國小	45	20.5
國中	61	27.9
高中	14	6.4
高職	25	11.4
大學	4	1.8
不詳	69	31.5
戶籍地		
臺南市	198	90.4
外縣市	21	9.6

監管記錄		
無	117	53.4
有	102	46.6

N=2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 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等級

項目	非身障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個數	百分比%
非身障	150	0	0	0	0	150	68.5
第一類 (失智)	0	1	2	1	1	5	2.3
第一類 (智能)	0	3	5	0	0	8	3.7
第一類 (精神)	0	10	15	4	1	30	13.7
第二類 (視覺)	0	1	2	2	0	5	2.3
第七類 (肢體)	0	11	3	4	0	5	8.2
第六類	0	0	0	0	1	1	0.5
多重障礙	0	0	0	1	1	2	0.9
合計	150	26	27	12	4	219	100

N=2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心障礙等級部分如表2所示，未有身障證明，共計有150位、占68.5%。其他69位領有身障證明的遊民，障別以第一類（精神障礙）為最多，共計30位、占13.7%；其次為第7類（肢體障礙），共計有18位、占8.2%。

## 二、臺南市遊民生活現況分析

219位無家可歸的遊民生活現況如表

3所示。在夜宿地點部分，以由遊民社工協助至「機構安置或住院治療」為多數，共計64位、占29.2%，其次為夜宿「地下道」，共計31位、占14.2%。而由社工協助安排至「街友重建中心」共計有15位、占6.8%。

在就業情形部分，僅有5位遊民有「全職工作」，占2.3%。遊民是否有福利身分部分，列冊「中低收入戶」共計42

表 3 臺南市遊民生活現況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 % )
夜宿地點		
機構安置 ( 住院 )	64	29.2
騎樓	23	10.5
公園	23	10.5
地下道	31	14.2
火車站	13	5.9
租屋/旅社	12	5.5
街友外展中心	15	6.8
居無定所	24	11.0
其他	14	6.4
就業情形		
臨時工	32	14.6
未就業	182	83.1
全職工作	5	2.3
福利身分		
無	136	62.1
低收入戶	41	18.7
中低收入戶	42	19.2
列冊時間		
1年以下	66	30.1
1年以上-3年以下	34	15.5
3年以上-5年以下	72	32.9
5年以上-7年以下	21	9.6
7年以上	26	11.9

N=2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位、占19.2%；列冊「低收入戶」共計41位、占18.7%。另219位遊民，共計有161位「有積欠健保費」，占73.5%。

經社工評估後並列冊提供輔導服務的219位遊民，其列冊服務時間以「3年以上-5年以下」為多數，共計72位、占32.9%，其次為「1年以下」，共計66位、占30.1%。列冊服務超過「7年以上」有26位，占11.9%。此外，經社工列冊成遊民後，僅有43位表達有意願接受收容或安置，占19.6%。

### 三、影響臺南市遊民生活現況因素分析

本研究次級資料屬性為類別資料，遂採卡方檢定進行分析。為免難於解釋分析結果，故將變項內的選項進行整併成4個選項以下。

#### （一）福利身分卡方檢定

遊民年齡部分以法定老人年齡為依據，整併為65歲以上及65歲以下；教育程度整併為國中畢業（含以下）、高中職畢業、大學以上、不詳；婚姻整併為目前有配偶（含同居）及無配偶（含未婚、離婚、喪偶）；身障情形則分有身障證明與無身障證明。經卡方檢定如表4所述，遊民是否有福利身分，與「年齡、婚姻狀況、身障情形」有顯著相關。

在有福利身分部分與「年齡為65歲以上」（調整後殘差質為4.5）、「無法定

配偶」（調整後殘差質2.9）、「有身障證明」（調整後殘差質為5.7）有顯著偏高。顯見，65歲以上遊民與無法定配偶、有身障證明的遊民，較具有福利身分。

#### （二）夜宿地點卡方檢定

遊民夜宿地點部分，依據因身心狀況議題於機構安置或住院，或是否有接受社工協助至機構、街友中心、租屋等進行整併，故分為機構安置（含住院）、屋內（含街友中心、租屋、旅館）、街頭（含騎樓、地下道、公園等）。

經卡方檢定如表5所述，遊民夜宿地點與「年齡、是否身障」有顯著相關。夜宿地點為機構安置（含住院）與「有身障證明」（調整後殘差質為5.7）有顯著偏高。夜宿地點為屋內（含街友中心、租屋、旅館）與遊民年齡為65歲以下（調整後殘差質為2.5）有顯著偏高。夜宿地點街頭（含騎樓、地下道、公園等）與遊民年齡為65歲以上（調整後殘差質為2.7）、非身障（調整後殘差質為4.2）有顯著偏高。

故此，身障遊民多數由社工協助安置於機構、65歲以下的遊民則協助安排至街友中心等住所居住；65歲以上及非身障的遊民多數選擇露宿街頭。

#### （三）就業情形卡方檢定

為讓遊民能有穩定工作收入，已達返

表 4 遊民福利身分卡方檢定

項目	無福利身分 (百分比)	有福利身分 (百分比)	總和 (百分比)	卡方值	p值
性別				.175	.410
男性	110 ( 61.5% )	69 ( 38.5% )	179 ( 100% )		
女性	26 ( 65% )	14 ( 35% )	40 ( 100% )		
年齡				19.835	.000
65歲以下	113 ( 71.1% )	46 ( 28.9% )	159 ( 100% )		
65歲以上	23 ( 38.3% )	37 ( 67.1% )	60 ( 100% )		
戶籍地				.243	.394
臺南市	124 ( 62.6% )	74 ( 37.4% )	198 ( 100% )		
外縣市	12 ( 57.1% )	9 ( 42.9% )	21 ( 100% )		
教育程度				.868	.833
國中畢業 ( 含以下 )	64 ( 59.8% )	43 ( 40.2% )	107 ( 100% )		
高中職畢業	26 ( 66.7% )	13 ( 33.3% )	39 ( 100% )		
大學以上	3 ( 75% )	1 ( 25% )	4 ( 100% )		
不詳	43 ( 62.3% )	26 ( 37.7% )	69 ( 100% )		
婚姻狀況				8.543	.003
有法定配偶	28 ( 84.8% )	5 ( 15.2% )	33 ( 100% )		
無法定配偶 ( 含同居、未婚、 離婚、喪偶 )	108 ( 58.1% )	78 ( 41.9% )	186 ( 100% )		
身障情形				31.942	.000
非身障	112 ( 74.7% )	38 ( 25.3% )	150 ( 100% )		
身障	24 ( 34.8% )	45 ( 65.2% )	69 ( 100% )		
監管記錄				.034	.483
無	72 ( 61.5% )	45 ( 38.5% )	117 ( 100% )		
有	64 ( 62.7% )	38 ( 37.3% )	102 ( 100% )		

N=2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5 夜宿地點卡方檢定

項目	機構安置 (百分比)	室內 (百分比)	街頭 (百分比)	總和 (百分比)	卡方值	p值
性別					1.439	.487
男性	50 ( 27.9% )	21 ( 11.7% )	108 ( 60.3% )	179 ( 100% )		
女性	14 ( 35% )	6 ( 15% )	20 ( 50% )	40 ( 100% )		
年齡					9.538	.008
65歲以下	50 ( 31.4% )	25 ( 15.7% )	84 ( 52.8% )	159 ( 100% )		
65歲以上	14 ( 23.3% )	2 ( 3.3% )	44 ( 73.3% )	60 ( 100% )		
戶籍地					.298	.865
臺南市	57 ( 28.8% )	25 ( 12.6% )	116 ( 58.6% )	198 ( 100% )		
外縣市	7 ( 33.3% )	2 ( 9.5% )	12 ( 57.1% )	21 ( 100% )		
教育程度					15.821	.215
國中畢業 ( 含以下 )	27 ( 25.2% )	12 ( 11.2% )	68 ( 63.6% )	107 ( 100% )		
高中職畢業	9 ( 23.1% )	11 ( 28.2% )	19 ( 48.7% )	39 ( 100% )		
大學以上	7 ( 25% )	0 ( 0% )	3 ( 75% )	4 ( 100% )		
不詳	27 ( 39.1% )	4 ( 5.8% )	38 ( 55.1% )	69 ( 100% )		
婚姻狀況					1.304	.521
有法定配偶	7 ( 21.2% )	4 ( 12.1% )	22 ( 66.7% )	33 ( 100% )		
無法定配偶 ( 含同居、 未婚、離 婚、喪偶 )	57 ( 30.6% )	23 ( 12.4% )	106 ( 57% )	186 ( 100% )		
身障情形					32.576	.000
非身障	26 ( 17.3% )	22 ( 14.7% )	102 ( 68% )	150 ( 100% )		
身障	38 ( 55.1% )	5 ( 7.2% )	26 ( 37.7% )	69 ( 100% )		
監管記錄					.292	.864
無	36 ( 30.8% )	14 ( 12% )	67 ( 57.3% )	117 ( 100% )		
有	28 ( 27.5% )	13 ( 12.7% )	61 ( 59.8% )	102 ( 100% )		

N=2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6 就業情形卡方檢定

項目	未就業 (百分比)	已就業 (百分比)	總和 (百分比)	卡方值	p值
性別				6.162	.013
男性	144 ( 80.4% )	35 ( 19.6% )	159 ( 100% )		
女性	38 ( 95% )	2 ( 5% )	40 ( 100% )		
年齡				.777	.378
65歲以下	130 ( 81.8% )	29 ( 18.2% )	159 ( 100% )		
65歲以上	52 ( 86.7% )	8 ( 13.3% )	60 ( 100% )		
戶籍地				.077	.489
臺南市	165 ( 83.3% )	33 ( 16.7% )	198 ( 100% )		
外縣市	17 ( 81% )	4 ( 19% )	21 ( 100% )		
教育程度				1.916	.590
國中畢業 ( 含以下 )	90 ( 84.1% )	17 ( 15.9% )	107 ( 100% )		
高中職畢業	31 ( 79.5% )	8 ( 20.5% )	39 ( 100% )		
大學以上	4 ( 100% )	0 ( 0% )	4 ( 100% )		
不詳	57 ( 82.6% )	12 ( 17.4% )	69 ( 100% )		
婚姻狀況				.804	.501
有法定配偶	28 ( 84.8% )	5 ( 15.2% )	33 ( 100% )		
無法定配偶 ( 含同居、未婚、 離婚、喪偶 )	154 ( 82.8% )	32 ( 17.2% )	186 ( 100% )		
身障情形				13.701	.001
非身障	116 ( 77.3% )	34 ( 22.7% )	150 ( 100% )		
身障	66 ( 95.7% )	3 ( 4.3% )	69 ( 100% )		
監管記錄				.199	.655
無	96 ( 82.1% )	21 ( 17.9% )	117 ( 100% )		
有	86 ( 84.3% )	16 ( 15.7% )	102 ( 100% )		

N=2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7 列冊時間卡方檢定

項目	1年以下 (百分比)	1年以上-5年以 下(百分比)	5年以上 (百分比)	總和 (百分比)	卡方值	p值
性別					.623	.732
男性	56 (31.3%)	85 (47.5%)	38 (21.2%)	179 (100%)		
女性	10 (25%)	21 (52.5%)	9 (22.5%)	40 (100%)		
年齡					1.549	.461
65歲以下	51 (30.1%)	73 (48.4%)	35 (21.5%)	219 (100%)		
65歲以上	15 (25%)	33 (52.5%)	12 (22.5%)	40 (100%)		
戶籍地					.286	.867
臺南市	59 (29.8%)	97 (49%)	42 (21.2%)	198 (100%)		
外縣市	7 (33.3%)	9 (42.9%)	5 (23.8%)	21 (100%)		
教育程度					6.595	.360
國中畢業 (含以下)	32 (29.9%)	57 (53.3%)	18 (16.8%)	107 (100%)		
高中職畢業	12 (30.8%)	20 (51.3%)	7 (17.9%)	39 (100%)		
大學以上	1 (25%)	1 (25%)	2 (50%)	4 (100%)		
不詳	21 (30.4%)	28 (40.6%)	20 (29%)	69 (100%)		
婚姻狀況					2.954	.228
有法定配偶	14 (42.4%)	14 (42.4%)	5 (15.2%)	33 (100%)		
無法定配偶 (含同居、未 婚、離婚、喪 偶)	52 (28%)	92 (49.5%)	42 (22.6%)	186 (100%)		
身障情形					17.120	.000
非身障	53 (35.3%)	76 (50.7%)	21 (14%)	150 (100%)		
身障	13 (18.8%)	30 (43.5%)	26 (37.7%)	69 (100%)		
監管記錄					5.427	.066
無	31 (26.5%)	54 (46.2%)	32 (27.4%)	117 (100%)		
有	35 (34.3%)	52 (51%)	15 (14.7%)	102 (100%)		

N=2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回社區自給自足，遊民社工積極協助媒合工作，也透過進行外表儀容改造，及禮儀訓練等，協助其覓得合適職業。但因遊民個性不穩定性、高流動性，其過往工作特性幾乎都是短期、臨時性的零工、洗碗、賣報紙、清掃搬運、油漆工等為主。且部分遊民因精神疾患、外表弱勢與身體疾病等因素，難以錄取穩定的就業機會。

因遊民在「就業情形」部分多屬未就業，故將該項目整併為未就業與已就業（含臨時工）。而在卡方檢定部分，因每變項於交叉表中有20%以上的單元格之期望個案數小於5，若採用Pearson卡方統計量將造成偏誤，故此部分採用概似比卡方檢定進行分析，檢定結果如表6所示。

遊民就業情形部分，遊民已就業（含臨時工）與「男性」（調整後殘差質為2.2），及「非身障」（調整後殘差質為3.4）有顯著偏高。顯見男性遊民與非身障遊民在就業部分還是較具有就業機會或就業成功率。

#### （四）列冊時間卡方檢定

遊民列冊時間整併分為1年以下、1年以上至5年以下、5年以上等三項。經卡方檢定如表7所述，僅在「身障情形」有顯著相關。

在列冊時間為1年以下部分，與「非身障遊民」（調整後殘差質為2.5）有顯著偏高。列冊時間為5年以上部分，則與

「身障遊民」（調整後殘差質為4）有顯著偏高。從分析所示，非身障遊民多為新列冊身分，而身障遊民可能因為身體條件因素，導致無法脫離遊民身分。

## 陸、研究發現與討論

### 一、工作人口與就業情形

我國《社會救助法》將65歲以上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認定為無工作能力，經研究結果的分析發現，臺南市遊民非屬就業人口僅有少數，65歲以上共計60位，僅占27.4%；領有中度身心障礙遊民共計43位，僅占19.6%。但219位遊民中，僅有5位有全職工作、32位為臨時工，182位皆未就業。

潘淑滿（2009）指出當前臺灣就業環境對大多數不具有高學歷或工作經驗，且年紀又偏中高齡的遊民而言是相當不利的，加上遊民對於就業市場不夠熟悉，眼高手低結果確實很難找到適當工作。鍾道詮等人（2021）亦表示大多數街友無一技之長且年紀偏中高齡，常被排除在就業市場及職業訓練外。若以此部分來看，臺南市遊民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含國中）共計有107位，占48.8%，占比頗高，故如何協助學歷偏低的遊民，培訓一技之長、媒合穩定就業，實為遊民社工與勞政單位如何合作，共同輔導遊民就業的重點課題。

## 二、特定身分服務群體資源的介入

在遊民背景資料可看出219位遊民中，曾有入獄服刑紀錄共計有102位、占46.6%，接近一半的遊民為更生人；具有身障者身分共計有69位、具有福利身分共計有83位。

以上特定身分皆有相關法規規定及輔導資源可予以協助，如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即指出：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法第一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社會救助法第一條為：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上述各縣市政府因法規規定而制訂的計畫方案、福利服務、行政措施等，皆有提供安置輔導、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生活自立等。以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為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方式行之：（一）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為之。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二）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法行之。（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故此，多數遊民具有特定身分別，政府部門並非無資源或無法提供協助，顯

見目前困境是相關資源無法真正落實於具有特定身分的遊民身上，使其能夠脫遊自立、穩定生活。

## 三、遊民生活現況因素分析情形

經卡方檢定分析發現遊民在福利身分部分與「年齡為65歲以上」、「無法定配偶」、「有身障證明」有顯著偏高。此部分符合我國社會救助法規定在計算家庭人口與工作人口部分，因該三項皆可予以排除計算，顯見遊民若有符合相關福利申請規定，遊民社工皆可協助申請。

潘淑滿（2005）研究指出由於女性夜間暴露在公共場所面臨的風險遠比男性高，部分女性遊民會運用策略降低自己夜間暴露在公共場所的可能。但本研究顯示遊民性別與夜宿地點並無顯著相關性。安置於機構或住院與「有身障證明」顯著偏高，顯示若涉及遊民因身障導致於無法於街頭生活，遊民社工會以協助至機構安置或安排住院治療，確保遊民的人身安全。

另有關夜宿地點值得關注的情形，在研究分析中臺南市遊民夜宿地點與遊民年齡有顯著相關，遊民年齡為65歲以下，其夜宿地點為屋內；65歲以上之遊民則多夜宿於街頭。此部分遊民社工需注意在輔導遊民時，是否將遊民的身體健康、就業能力評估為至街友重建中心、旅館收容或協助租屋之條件，導致65以上遊民多僅能選擇夜宿街頭。如江睿之（2011）指出基

金會收容遊民的規定，反映了現今臺灣福利制度對於遊民的典型想像：為了避免福利依賴，並幫助值得救助的人，基金會與普遍的遊民收容機構一般，透過「工作倫理」對遊民進行篩選，僅針對有工作的遊民提供居住，透過工作意願與實際行動的付出，來挑選不是「白吃白住」的遊民。

此外，研究分析在遊民就業部分，臺南遊民已就業（含臨時工）部分，男性遊民及非身障遊民有顯著偏高，凸顯女性遊民及身障遊民在就業部分更為弱勢。而遊民列冊時間為5年以上者，與「身障遊民」有顯著偏高，此與身障遊民與未就業亦有顯著偏高有關連性，顯見身心障礙遊民較難以「脫遊」。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臺南市遊民就業狀況高達80%以上為未就業，若遊民能夠自主自助，如何提升遊民就業率實為一大課題。雖就業會因遊民教育程度或身障情形有所影響，但社工是否能穩定輔導遊民也是一大關鍵因素。如鍾道詮等人（2021）所述社會排除也影響部分里長及店家不願意提供街友工作機會。那麼如何透過社工介入，增加里長及店家對街友的友善認識與支持，進而增加他們提供工作機會給街友。

鄭麗珍等人（2004）指出相對於遊民不穩定居住、不易接觸，固定性居住是遊民服務處遇的重要基礎。就業議題雖因身障、教育程度有所影響，但背後所隱藏

的是遊民的穩定居住問題，雖遊民普遍性認為遊民收容中心不自由，接受意願度不高，但另一面也凸顯政府是否有更多元的替代居住處所可協助遊民居住議題，如黃克先（2021）所述，無家者對現行社福體制提供相關住宅服務的回應，也暗示現有住宅相關政策的嚴重不足或有缺陷。故若社工可提供多元性處所供遊民居住，增進社工輔導遊民訪視、輔導頻率，亦是對於就業率的間接影響成因。

## 柒、結語與建議

目前對於遊民的定義以衛福部函頒予各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中第2條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為依據。但其定義過於廣泛，故實務上多數縣市仍會參考林萬億等（1995）所建議的三個條件指標來界定其身分：（一）無固定住所；（二）一段時間（二週以上）；（三）個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等。當遊民身分被建構出來後，政府便將其主要服務體系進行權責歸類，在社政機關即配置遊民社工對遊民進行輔導服務，換句話說，當有民眾或網絡單位通報有遊民問題，處理問題的就是遊民社工。

但無論是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的遊民定義，或林萬億所建議的三個條件指標來界定其身分，在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

間仍存在認定不一情形，造成實務上常出現紛爭。例如何謂「無固定住所」，長期居住網咖、平價旅社、寺廟、空屋等處，是否符合無固定住所？另無固定住所需達「二週以上」，才符合遊民身分，故若民眾通報有一個案在街頭流浪10天（未達二週以上），他便不適用遊民身分來進行輔導或提供安置服務；那在服務上是否需讓該個案再繼續流浪4天，以符合遊民身分指標。

2018年行政院推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所制訂的脆弱家庭風險類型共有6大類，其中一項類型指標為「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該類指標中，有一項需求面項明確指出：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符合該項指標需求者，即應由社福中心脆家社工提供服務。因遊民指標與脆弱家庭該項指標幾乎相同，乃造成地方政府間認定存在不一。故最後形成實務上當接獲該類型案件時，首先關注的便不再是要立即性的提供個案適切服務，而是立即性的要先確認個案的樣態有哪些，到底是該由遊民社工服務，還是脆家社工服務。

又若遊民具有前文所述具有更身人身分、身障身分、精神疾病、自殺行為等，這時更生保護會、身障個管中心社工、衛生局心衛社工或自殺關訪員等，似乎因個案是「遊民」，便形成這是「遊民」議題，故交由遊民社工處理，以致遊民無法

獲得所應有的專業服務。

綜上所述，遊民多具有特殊法定身分，如更生人、身障者、老人、低（中）收入戶，而每種特殊身分皆具有法定保障的福利服務，如更生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等。上述法規內容皆有針對該項特殊身分者保障其就業、就醫權益、社區參與、經濟協助、保護服務等。但當因被建構為遊民後，在「服務體系的衝突下」，僅能由遊民社工單打獨鬥，獨立協助遊民生活自立，成效有限。為避免遊民社工在服務遊民上，成為另一種被壓迫的角色，各體系專業人員應各自扮演應有的服務角色，彼此合作分工，讓遊民可獲得所需的服務及資源，而不應讓制度建構下的遊民身分，反而加深被社會排除的現象。

遊民迄今在街頭或社會氛圍中仍充滿著被歧視與偏見，經社運團體不斷倡議，應將遊民改稱為「無家者」，企圖可減少對遊民的刻板印象，但我國法規卻未見更動，如社會救助法第17條，仍以「遊民」稱之。故此，政府部門應先著手修法，將遊民稱謂進行修法更改，避免帶頭歧視。也更應加強破除社會大眾及企業對於遊民的刻板化印象，除可減輕遊民社工疲於處理大眾對於遊民的誤解及抱怨，亦可增進商家、企業等願意接納遊民，增加就業機會。

（本文作者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所博士生）  
**關鍵詞：**遊民、遊民生活現況、社會排除

## 📖 參考文獻

- 王淑楨（2012）。〈街友社會工作之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之探討：以臺北市為例〉。《聯合勸募論壇》，1，25-58。
- 江睿之（2011）。《「街友每天都在奮鬥，因為流浪時間都被約好的！」——台北市中老年男遊民的生產與再生產經驗探討》（碩士論文，國立陽明大學）。臺灣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cv8k3s>
- 林萬億、陳東升（1995）。《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許華孚、孔健中、黃千嘉、劉育偉（2014）。〈從底層階級到危險他者的「遊民」〉。《犯罪學期刊》，17（1），1-39。
- 陳正根（2010）。〈遊民與基本人權之保障〉。《臺大法學論叢》，39（4），117-165。
- 潘淑滿（2005）。〈飄浪人生：遊民、家與公共政策〉。《台灣社會工作學刊》，4，172-198。
- 鄭麗珍、張宏哲、廖育青、張華先（2004）。《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
- 戴瑜慧、郭盈靖（2012）。〈資訊社會與弱勢群體的文化公民權〉。《新聞學研究》，113，123-166。
- 鍾道銓、余毓珍、王孝仙、郭婉鈴、吳美珠、陳怡如（2021）。〈里長與店家對街友的認識及協助意願：以士林區為例〉。《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學刊》，10，75-180。
- Carpenter-Song, E., Ferron, J., & Kobylenski, S. (2016). Social exclusion and survival for families facing homelessness in rural New England. *Journal of Social Distress & the Homeless*, 25(1), 41-52.
- Franco, A., Meldrum, J., & Ngaruiya, C. (2020). Identifying homeless population needs in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 using community-based participatory research. *BMC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https://doi.org/10.1101/2020.05.23.20104463>